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塞外雄风—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展》展览展陈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塞外雄风—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展》展览展陈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了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了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，不对涉及的货物生产商作出要求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进行价格折扣。

3、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，不对其中可能涉及的产品制造商作出要求。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